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朱大年（签字）：_____

谢 丰（签字）：_____

钱明星（签字）：_____